

诚裕·税务 第04期 | 2026年6月30日

涉农种植企业、国有农垦类企业、土地发包运营类企业

税务合规提示函

尊敬的各企业负责人及财务总监：

近期，某头部农垦上市企业因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问题，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合计逾14亿元，引发资本市场高度关注。该事件反映出涉农企业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对政策适用边界把握不准可能带来的重大合规风险与财务冲击。为协助贵企业识别同类风险、完善税务合规管理，特致函提示如下：

一、案件回顾：某头部农垦上市企业巨额补税事件始末

2026年6月22日，某A股上市农垦企业发布公告称，收到主管税务机关下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因下属16家农业分公司**从非职工家庭农场取得的土地承包费收入违规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需补缴2021年至2025年企业所得税本金10.24亿元、滞纳金3.86亿元，合计14.1亿元，该笔支出将一次性冲减2026年度归母净利润，金额超过企业2025年全年11.66亿元的净利润。

事件核心定性为**税收政策理解偏差，不涉及主观偷税，无行政处罚**，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数据。值得注意的是，这已是该企业第二次因同类问题被要求补税：2018年其曾因2016-2017年同类土地承包费收入涉税问题，被要求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约3.06亿元，当时企业申请行政复议后未实际完成补缴，此次为同类风险时隔8年再次爆发。

受事件影响，该企业股价6月23日、24日连续跌停，市值累计缩水超20%，对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及投资者信心造成明显冲击。

二、政策解析：涉农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适用边界

补税的核心政策依据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土地承包费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779号**），相关优惠适用规则明确如下：

- 可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情形**：国有农场将土地发包给**本场在册职工家庭经营**，承包户属于农场内部非法人经营单元，农场统一提供生产管理、技术培训、农资供应等服务，且为职工缴纳社保及农业保险，土地承包费实质为农场内部农林牧渔业经营所得，可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免税政策。
- 不可享受免税的情形**：向**非职工家庭农场、外部市场化经营主体**发包土地收取的土地承包费，实质为土地使用权租赁收入，承包户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销售农产品，农场仅提供土地不承担主要经营风险，不属于农场自身农业生产所得，需正常缴纳企业所得税。

3. 补充说明：若企业采用“公司+农户”模式，需承担种苗供应、生产管理、产品回收、市场风险等主要经营责任，方可按相关政策享受涉农优惠，本次涉事企业现有发包模式不符合该要求。

三、风险解析：本次事件暴露的共性涉税风险

结合本次案例及行业普遍情况，涉农企业需重点关注以下5类高风险点：

风险类型	具体表现	潜在后果
税收优惠滥用风险	未严格区分内部职工/外部主体承包收入，将所有土地承包费统一按免税申报；超范围套用涉农优惠政策	追溯补缴3-5年税款+每日万分之五滞纳金，单次补税金额可超全年净利润
收入核算不规范风险	私户收取承包费、现金结算、账外收入；未分开核算不同性质的土地发包收入	触发金税四期“四流合一”校验预警，面临补税+潜在罚款风险
房土两税错配风险	将办公用地、农产品加工用地、混合用途建筑错误归类为农业免税土地，少申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专项排查中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已有企业因该类问题补缴150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府补贴合规风险	收到产业扶持资金后直接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未满足“专项文件、专门核算、专款专用”要求	资金被挪用或未单独核算的，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已有企业因2.75亿补贴不合规补税超6700万元
跨业态收入混同风险	将自产农产品免税收入与农旅服务、委托加工、农产品贸易等应税收入混合核算	税负率偏离行业均值触发风控，全额补缴混同部分的税款

四、合规建议：涉农企业税务风险防控实操指引

基于本次案例教训及金税四期监管要求，建议企业落地以下6项核心动作：

- 建立税收优惠清单台账：**逐一梳理适用的涉农税收政策，明确政策文号、适用边界、备查资料要求，杜绝凭经验、按历史习惯申报。
- 土地承包双线分类管理：**严格区分内部职工、外部农户两类承包主体，收入分开核算、分开申报，签约环节即审核承包方身份，留存职工社保、户籍、承包合同等佐证材料。
- 全链条资料留存备查：**按“一合同一档案”要求，留存承包合同、身份凭证、资金流水、生产服务记录、发票等全链条资料，满足税务机关事后核查要求。
- 历史风险专项复盘：**2018年以来曾因同类问题被要求补税、或存在土地承包业务的企业，将“非职工承包收入免税适用”列为年度重点核查项，主动排查存量风险。
- 收入结算对公规范化：**所有土地承包费、农产品销售款等均通过对公账户结算，杜绝私户收款、现金交易，避免账外收入风险。
- 重大事项前置论证：**对政策边界模糊、金额重大的涉税事项，提前联合税务专业机构开展政策适用论证，必要时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确认口径，避免事后被动补税。

特别提示：当前税务监管已从“普惠式扶持”转向“精准化合规”，金税四期已支持5-10年历史数据回溯核查，政策理解偏差同样需承担全额补税及滞纳金成本，建议企业尽快开展涉税健康自查，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税务机构提供专项鉴证服务。